

教學
品質
精進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與學研討會議

教學品質精進業務報告

朱紀實 副校長

2020年9月11日

教學 品質 精進

PLAN

各學系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教學大綱

DO

課程教學、投入各項教學資源及支援措施

CHECK

教學評量質化及量化數據、校內正式管道反映案
畢業生流向調查

ACTION

關懷措施、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討課程、UCAN

【宗旨】

即時回饋信箱

教學意見調查

質性
結果

學生

教學意見調查

量化值

主動

提案

其他正式管道

反映案

【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運作方式】

提案

反映案



成立

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



教學專案了解小組



評議

回報了解結果

關懷措施

教師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
檢討課程、UCAN

各級單位

【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運作方式】

教學品質精進 關懷措施(一)

	關懷措施	說明/原由
基本關懷原則	檢視該教師後續兩學期之教學情形，並每學期提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報告。(追蹤教學情形)	追蹤教學、關懷等改善措施
	追蹤教學情形期間教師排課以不超過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日間部、進修部合併計算)，且排課以系(所)專業課程為主，不得支援通識課程	1.減輕教師負荷，回歸教學專業 2.讓教師有較多時間省思及改善教學
	下次同門課程仍未達 3.5，次學期(年)不得再開該課程	不適任本門課程

	關懷措施	說明/原由
質性觀察及關懷	專案觀課	質性意見出現下列相關現象： 授課內容與課綱不符、未備課、異課同內容、師生互動不佳、班級經營不佳、教師態度或語言歧視、特定言論、騷擾學生等
	不定時查堂	質性意見出現下列相關現象： 教師遲到早退、缺課不補、教師未親自授課等

教學品質精進 關懷措施(二)

	關懷/處置建議	說明/原由
<p>教師行為違反教師法或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p>	<p>提送人事室或相關委員會進行相關處置</p> <p>例如建議追蹤教學情形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及學術主管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屬實者，提送各委員會處置 2.學術主管需負責未達3.5教師之輔導，若本身列為專案了解之對象，不適合輔導其它教師 3.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須審議教師升等及檢視課程實施成效等相關事項，若本身列為專案了解之對象，則不適合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質性意見分析

不符
課綱

遲到
早退

備課
不足

性別
歧視

異課
同本

歧視
言語

互動
不佳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九、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缺課
不補

補課
不實

分組隔
週上課

實體課自行改線上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七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應補課。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條 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需填寫「遠距教學新開授課程申請表」，並經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含外審）通過後，再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開課。續開課程需填寫「遠距教學續開課程申請表」，經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再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開課。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

第五條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

二、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教師請假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教師請假(含公假、休假)，應於事前依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

(二) 如因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應由親友或所屬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通知停課及相關調、補課事宜。

三、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四、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但不得由研究計畫助理、教學助理或助教為之。

五、本校教師短期請假、公假或休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調、補課，並填具「教師請假調、補課明細表」併陳核後送教務處備查，且調補課時程應妥善公布修課同學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教學
品質
精進

教學
評量

訂定

主動處理
門檻

【運作方式一主動處理】

1

未達教學評量門檻

當學期所有課程
總平均

同一學期2門
(含以上)

OR

【運作方式一主動處理】

2

未達教學評量門檻

教師開設**同一門課程**

連續2次

教師開設**所有課程**

連續3次

OR

【運作方式一主動處理】

3

未達教學
評量門檻

+

教師未依規定
填寫學生意見調
查自評單

OR

未參與

系(所)主管輔導

【運作方式一主動處理】

品質精進

案例

同一教師同一學期二門課程 < 3.5
每學期成立專案了解小組之件數

105-2
學期2案

106-1
學期2案

106-2
學期2案

107-1
學期2案

107-2
2→0案

108-1
學期3案

【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主動處理案件】

樣態一：
不符課綱

未依大綱授課，臨時更動大綱而未充分溝通 (投訴案1)

成績評比，比率變更引起爭端 (投訴案2)

主動處理案

106：4件 (佔100%)

107：1件 (佔 50%)

108：2件 (佔 67%)

教師未依課綱上課、期中更動評分比率

樣態一： 不符課綱

質性意見

- 1.一學期授課兩門沒有區分性，早知如此何必當初要選課
- 2.一開始看到課程大綱，我覺得很期待，但是到最後，我覺得很失望，感覺並沒有得到想學的東西，幾乎都是自己來的，也幾乎是自己本來就會的東西的應用。
- 3.教師擅自調課，沒有經過學生的同意也沒有和學生討論就直接打在課綱上
- 4.上課內容與主題都無關
- 5.已經跟老師講過很多次上課不要一直顧著講她自己家的事，完全與課程無相關性。
- 6.請老師上課的時候至少講解一下課文內容，不要每次我們上課就要我們分享心得或是聽一整節的錄影帶
- 7.作業為什麼要期末才說？寫在課程大綱跟教學平台先告知很難嗎？而且規則還一直變來變去，都知道期末了還覺得學生沒有其他作業要做嗎？
- 8.老師在決定評量方法不一致，變來變去。一下子說要小考，一下又不考。甚至連期末評量方式都還沒確定，讓學生難以準備。

教師未依課綱上課、期中更動評分比率

主動處理案 106：1件(25%)

107：0件

質性意見 108：2件(67%)

- 1.老師你還是備一下課吧!!不備課就像4c-id一樣無法自圓其說，一直講錯，更何況教00是這科系重要的一門課，建議學校還是找比較資深且認真在教學的老師吧~不要再害下屆的學弟妹了
- 2.自己都沒備課沒努力,一本課本打天下,講話酸溜溜,EQ不佳
- 3.常常沒有備課就來上課，還在同學報告的時候自己在看課本，根本就沒有感覺到老師有沒有在聽我們的報告。
- 4.老師如果要唸課文那不如放我們回家自己看就好
- 5.遇到同學提出的問題無法正面回答，不太了解本課程的知識
- 6.老師根本不知道自己在上什麼，常常自己說自己不知道，同學有問題也回答不清不楚。.....在課堂上邊看ppt邊研究怎麼上，老師自己都不會了，請問學生學甚麼?

備課不足

樣態二： 教學設計

- 7.老師上課的一字一句都照著課本念，上課內容無條理讓人無法理解課程實際內容。
- 8.照著課本念,無法用簡單的字語轉換。
- 9.老師如果要唸課文那不如放我們回家自己看就好。
- 10.教授上課內容都照ppt上照字念讀，毫無感覺到該教授之專業何在？。
- 11.老師一直照唸PPT了(就連計算題也是如此)，根本失去了這堂課的意義，也浪費所有同學的時間，三學分(一周3堂課150分鐘)而且還是必修，若是一直照唸PPT，那何必開這門課呢？同學自修就好了！
- 12.老師上課很乏味然後讓人很想睡都只覆述簡報內容而已可以直接給我們簡報就好不用上課。
- 13.老師說沒有任何法律規定大學教授必須教授課本的知識，但有些課程幾乎沒教，讓學生摸不著頭緒。
- 14.希望能減少一心二用的上課方式。有同學在報告，有同學拿書給TA檢查，有同學去考英文發音，讓人無法專心。

備課不足、照本宣科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六條 教師授課前應做充分準備。

第八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符合學生能力與課程目標。

第九條 教師應提供授課大綱，於期限內上網公告，讓學生清楚了解課程要求與評量標準。

樣態二： 未親自授課

- 1.教師並未給予指導，主要是由外聘老師進行教學工作
- 2.老師的教學方法是不是出了一些問題呢？我覺得整堂課就像是同學講給同學聽、同學出題目給同學考，或許老師想使用翻轉教學來讓同學教學相長，但，是不是可以再要求同學報告前先講述課程呢？要求對內容完全沒概念的學生來報告給學生聽，這樣的教育意義為何？我覺得老師可以思索一下這個問題
- 3.老師的出席率比學生還低，大部分也不是老師在上課
- 4.每堂課幾乎由學生報告方式完成 教師無準備
- 5.老師在前面幾堂課可以多多出席，因為前面幾堂課幾乎都是助教來甚至只有觀摩而已
- 6.教師在課程進行時，時常邀請業師講授，雖然收穫良多，但教師本身對於此課程極少授課，給人有種只是在利用學生做自己的計劃之觀感。

業師上課，教師未到場；整學期由學生報告、看影片

國立嘉義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須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共同參與及引導教學活動進行。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業師上課週次之教學進度表、成績考核及登錄等業務由專任教師辦理。

樣態四： 遲到早退

- 1.老師這麼常遲到，平時成績應該是負的吧
- 2.老師都會遲到然後中間下課就消失半小時才回來
- 3.希望老師在要求學生上課不要遲到時，也請自己能做到這一點，這樣才能讓學生覺得老師有以身作則。
- 4.下午一點二十的課，老師沒有一節課在一點半之前到，往往都遲到二十分鐘以上
- 5.怎麼老師好像也蠻常遲到的？！
- 6.老師的出席率比學生還低，大部分也不是老師在上課
- 7.外務繁忙，上課遲到數次，且要求出爾反爾，反覆更改
- 8.老師常常遲到，少則10分鐘多則半小時，又會延誤下課時間，對學生態度很差，學生不會就大聲斥責我們
- 9.上課中堂休息沒下課，下課時間又不準時下課，時常延宕，導致影響到下一堂課

遲到早退

樣態五： 無故缺課

- 1.教師於學期中多次臨時變更上課時間，造成學生極度的不便，許多人週五也是有課或是安排實習的，不能因為自身的想法就忽視部分學生的想法，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妥當的教學，應該與學生充分討論與溝通後才得以做決定，
- 2.教師異動課程時間的次數較頻繁
- 3.此教師無故缺課，事後也沒有給學生完善的解釋，非常不負責任。

無故缺課、任意調課、缺課不補、補課不實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七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應補課。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

第五條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

二、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教師請假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教師請假(含公假、休假)，**應於事前依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

(二) 如因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應由親友或所屬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通知停課及相關調、補課事宜。

三、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四、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但**不得由研究計畫助理、教學助理或助教為之。**

五、本校教師**短期請假、公假或休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調、補課，並填具「教師請假調、補課明細表」併陳核後送教務處備查，且調補課時程應妥善公布修課同學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樣態六： 歧視

- 1.常常舉例時語帶性別歧視
- 2.教師上課時不時透露出歧視女性之言語，希望老師尊重女性。
- 3.上課開的小玩笑裡面會有貶抑女生的詞語。
- 4.擁有種族歧視的言語不要帶到課堂上。
- 5.嘲笑學生，身為教師是不妥當的
- 6.老師在課堂有嘲笑僑生之舉動，實為不妥，也很不尊重，而且這件事情以前也曾發生過。
- 7.有嚴重的性別歧視，前小老師是女生 遲到就天誅地滅。現任小老師是男生 遲到就沒有關係，比男小老師晚到的就是曠課 小老師遲到在久都沒關係，上課女同學積極回答問題 口頭稱讚。男同學隨便回答幾題 馬上加分，請問這不是性別歧視 什麼才是？

性別歧視、種族歧視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第三章 師生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殘疾等因素而歧視之。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福祉與全面發展。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樣態七： 互動不佳

關鍵字：

- 1.一不開心就亂噴亂罵，同學們的回答都沒錯，她搞不清楚就開始亂罵，這樣的行為不下一次兩次
- 2.老師授課時常常在講解完後加一句，「你如果不同意可以找證據來反駁我啊！」我們學生並沒有質疑教授的專業的意思，希望教授可以不要再說出這種話！。
- 3.每次與其討論問題癥結點時，一副不可一世的態度讓人根本懶得與其討論。
- 4.當同學都舉手跟老師講話了，就表示真的有問題要說。但老師用不耐煩的態度回應，這樣對嗎？。
- 5.如果不是真的想要跟我們討論接受我們的意見，就請你不要說這樣的大話。因為你時不時不耐煩態度與對發問同學的白眼我們是盡收眼底。
- 6.感覺每堂課都得看老師發脾氣,情緒起伏太大,讓學生覺得不知所措。
- 7.老師有時會有點情緒化，上課氣氛會因此而僵掉，學生也會因為老師心情不佳而不敢回答問題，因此造成惡性循環

態度差、溝通不良、評分主觀、情緒問題

第三章 師生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殘疾等因素而歧視之。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福祉與全面發展。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樣態八：其它

教學倫理 學術倫理

教師以後有任何計畫或是想法，煩請先通知學生，明確告知學生的權利與所需付出的學習本分，以避免使學生在未搞清楚的情況下，突然被告知自己的作品會被使用，這是不合乎處理程序的。

老師在上課中常會拍照，且未經學生同意，感覺就像是為了自己的教學評鑑而罔顧學生權益，這樣的行為讓我覺得非常不舒服

教師沒有事先告知學生的作業會被納入他自己的計劃，也沒有事先告知在試教時有其他學生會來觀課，也會因為自己的事情自行調課或改變上課地點，均為不尊重學生之表現。

沒有意願考證照的同學有做錯任何事嗎?他只是沒錢而已就要被怪罪還要被酸言酸語

學生安全問題

既然有要出外參訪的活動，為甚麼是學生自行前往而不是向學校申請包遊覽車，這樣不是更能增加大家去參訪的意願且也比較安全嗎?我是第一次遇到參訪不租車的老師啦可能我太苛求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他作品)。並應負督導學生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